

放棄原有補貼切結書

本人_____及家庭成員自願放棄原有其他租金補貼、承租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社會住宅。若有接受政府二種以上住宅補貼或補助之情事，應繳回溢領之款項，方得受領本專案計畫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。

特立此切結書為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內政部營建署/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: _____ (請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

通訊地址: _____

案件編號: _____ (已有案件編號者請填寫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